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交通运输局的西峡县交通运输局漂流路口至杨河段道路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漂流路口至杨河段道路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洲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7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洲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